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按照以人为本、公益惠民，立足本土、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功能完备，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文明绿色、节地生态，适度前瞻、长效发展，坚持改革、移风易俗，依托规划、严格管控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 2 条 规划范围与对象

本次规划范围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划定的规划范围，规划区总面积 2333.25 平方千米，包括 11 个街道、7 个镇、2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汇丰街道。

本次规划编制对象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行政管理范围内的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网点等殡葬设施。

第 3 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和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25 部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殡葬领域技术标准与规范，为规划编制提供坚实的法治遵循和政策依据。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6—2035 年，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专项规划期末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期末一致。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5条 特征问题

1.部分群众仍有入土为安的传统思想，需持续宣传火化安葬、生态安葬、节地安葬等葬式葬法；

2.“三沿七区”（指公路、铁路沿线、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原、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违建墓地需要整治；

3.除柏树园公墓、西郊公墓两处集中公墓外，其他墓地基本全为传统葬式，新型多种葬式墓地供应缺口较大；

4.西郊公墓功能单一，且即将达到墓位使用上限，设置祭祀设施较少、服务水平较低且无远期拓展空间。

5.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目前为民建民营。

6.现有公墓用地不足，缺少农村公益性墓地。

7.缺少乡镇级公益性殡仪服务网点。

8.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不足。

9.现状殡仪馆距临河区行政区边缘最大距离 55km，临河区人口规模较大，殡仪服务需求量大。

第三章 需求预测

第 6 条 死亡人口预测

1. 临河区人口增长率、死亡率预测

结合历史统计数据 and 人口老龄化趋势预测：临河区人口死亡率平均值为 8.025‰，临河区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15‰，临河区人口年平均机械增长率为 1.8‰。

2. 死亡人口预测

本次规划中采用综合增长率的方法，对规划期内各年的人口规模进行预测，死亡人口预测采用统计年年均死亡率方法，综合测算 2025—2035 年临河区死亡人数总和约为 51896 人。

第 7 条 殡仪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1. 殡仪馆需求预测

预测 2025—2035 年临河区殡仪火化服务设施需求总量约为 5190 具/年，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确定各旗县区殡仪火化服务设施近期目标年 2030 年规模与远期目标年 2035 年规模一致，临河区需建设 III 类（4001-6000 具）殡仪馆。

2. 殡仪服务网点需求预测

根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 号）中“对远离殡仪馆的居民区，旗县（市、区）可在市区、街道、乡镇统筹规划设置一定数量的殡仪服务网点”

的要求，各旗县区依据当地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及实际情况设置殡仪服务网点。

第8条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安葬设施包括公墓（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骨灰堂以及一些特殊的安葬场所（如涉及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的公墓等）。通过精准预测墓穴需求数量，根据各类殡葬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功能布局需求，反推设施用地面积和建设条件，实现节地安葬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本次规划中殡葬设施用地统一使用单个骨灰墓穴用地面积指标进行预测，以保障用地规模能完全覆盖使用需求规模，殡葬设施实施过程中的用地规模以具体项目的详细规划或建设方案为准。

城市公墓墓位需求量预测采用如下公式测算：墓位需求预测=规划期内预测死亡人数所需墓位数量+需要平迁散坟所需墓位数量+弹性预留数量（10%）。

农村公益性墓地需求量预测采用农村户籍人口预测，不考虑平迁散坟等其他因素。

本次规划中所述墓位数量含墓穴、骨灰格位、生态墓等。

1.城市公墓墓位需求量

城市公墓墓位需求量预测修正根据户籍人口进行测算，2024年临河区城镇化率为71.96%，则预估临河区城市公墓墓位需求量为45245个。

2.农村公益性墓地需求量预测修正

农村公益性墓地需求量还要考虑到农村户籍非常住人口回乡

安葬的因素，因此规划采用农村户籍人口进行死亡人数预测，以此来确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的选址规模。

临河区预测农村公益性墓地墓位需求量约为 12736 个，需求用地面积约为 76418 m²，各乡镇农村户籍死亡人口及墓地规模预测详见表 1。

表 1 各乡镇农村户籍死亡人口及墓地规模预测表

序号	旗县区名称	户籍人数(人)	非农户籍人数(人)	农业户籍人数(人)	农村户籍死亡人数(人)	墓穴面积(m ²)	墓地面积(m ²)	墓地面积(亩)
1	团结街道	34928	25134	9794	865	2594	5187	34928
2	车站街道	22048	15866	6182	546	1637	3274	22048
3	先锋街道	33069	23796	9273	819	2456	4911	33069
4	解放街道	29147	20974	8173	721	2164	4329	29147
5	新华街道	40119	28870	11249	993	2979	5958	40119
6	东环街道	27557	19830	7727	682	2046	4093	27557
7	铁南街道	15935	11467	4468	394	1183	2367	15935
8	西环街道	30740	22121	8620	761	2283	4565	30740
9	北环街道	31893	22950	8943	789	2368	4737	31893
10	金川街道	51456	37028	14428	1274	3821	7642	51456
11	汇丰街道	34293	24677	9616	849	2546	5093	34293
12	狼山镇	14742	10608	4134	365	1095	2189	14742
13	新华镇	19601	14105	5496	485	1455	2911	19601
14	千召庙镇	20816	14979	5837	515	1546	3091	20816
15	乌兰图克镇	13111	9435	3676	325	974	1947	13111

序号	旗县区名称	户籍人数(人)	非农户籍人数(人)	农业户籍人数(人)	农村户籍死亡人数(人)	墓穴面积(m ²)	墓地面积(m ²)	墓地面积(亩)
16	双河镇	18341	13198	5143	454	1362	2724	18341
17	城关镇	15338	11037	4301	380	1139	2278	15338
18	白脑包镇	14627	10525	4101	362	1086	2172	14627
19	曙光乡	22277	16030	6246	551	1654	3308	22277
20	八一乡	18031	12975	5056	446	1339	2678	18031
21	狼山农场(公司)	2419	1741	678	60	180	359	2419
22	临河农场(公司)	4062	2923	1139	101	302	603	4062
	合计	514549	370269	144280	12736	38209	76418	514549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9条 规划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按照临河区城乡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1.近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公益性殡葬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改革需要。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建立以公益性为主体、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根本解

决，遗体火化成为人民群众共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惠民殡葬覆盖率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得到满足，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殡葬新风日益浓郁。

第 10 条 关键指标

表 2 关键指标选取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指标性质	备注
01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	≥ 30%	≥ 30%	预期性	
02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比例 (%)	≤ 40%	≤ 40%	预期性	
03	扩建经营性公墓内配建公益性穴位或骨灰安放格位比例 (%)	≥ 30%	≥ 30%	预期性	
04	公墓墓穴用地面积 (m ²)	≤ 0.8	≤ 0.8	约束性	
05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 (m ²)	≤ 0.25	≤ 0.25	预期性	
06	安葬遗体单穴用地面积 (m ²)	≤ 4.0	≤ 4.0	约束性	
07	安葬遗体双穴用地面积 (m ²)	≤ 6.0	≤ 6.0	约束性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第 11 条 殡葬设施体系

1.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构建“两级两类”规划体系，两级为区级设施和乡镇级设施，两类为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

殡仪设施体系包括殡仪与火化体系，具体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网点，区级可设置殡仪馆，乡镇级设置殡仪服务网点。

安葬体系包括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涉

及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的公墓。区级可设置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乡镇级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禁止建造豪华大墓，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2.现状涉及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的公墓基本满足规划期内使用需求，本次规划保留。

3.新建、改建、扩建安葬设施，严格执行生态、节地安葬标准。

4.应加强与上级和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遵循、充分落实《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殡葬事业相关要求：“构建全域覆盖、优质均衡的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高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5.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新建设施不得在禁建区内选址，新建殡葬设施选址图斑应进行“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6.衔接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三级“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对于殡葬领域的要求和指导意见：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第 12 条 分区及避让原则

1. 殡葬设施用地及分区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七类殡葬服务设施均属于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属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中的 205 特殊用地（三调）。在考虑控制线的前提下，筛选出禁止建设、限制建设和适宜建设殡葬设施的地类，最终形成殡葬设施建设的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指导殡葬设施建设选址。

（1）禁建区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保护的相关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公墓等殡葬设施的区域，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基本草原、耕地保护目标、国家一级公益林划入禁建区。

（2）限建区

在禁止建设区外，对该区域的殡葬建设活动要严格控制，需要充分考虑避让及协调周边环境区域，规划将林地划入限建区。在林地上建设殡葬设施应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3）适建区

在禁建区和限建区外，按照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的原则，适宜殡葬设施选址的区域，应符合相关建设要求。殡葬设施建设

项目应符合《殡葬管理条例》，同时建设时应选择符合殡葬设施建设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2.殡葬设施避让原则

(1) 殡葬设施应避开区域交通、能源、水利、矿产、军事、综合防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范围；

(2) 殡葬设施应避开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区；

(3) 殡葬设施应考虑与城乡居民点的邻避效应；

(4) 殡仪服务场所是满足群众举行一般丧葬悼念的祭祀场所，应避免在社区、道路、广场等处举行殡仪活动，造成环境污染或扰民。

3.道路避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 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 省道不少于 15 米；

(三) 县道不少于 10 米；

(四) 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 13 条 选址与历史性集中埋葬点整治

1. 选址标准

(1) 殡仪馆布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上位规划相协调；

(2) 殡葬设施应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的距离，交通便利但相对偏僻，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3) 优先选择荒山、荒地、瘠地等非耕地，自然坡度宜缓，便于植树绿化和排水；

(4) 新增项目选址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草湿地，确需占用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征占用手续；

(5) 宜与相关邻避设施集中布置，殡葬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通过植树、种草等方式增加绿化率；

(6)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交通、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有保障。

2.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整治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的整治可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结合本区特点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应措施。

(1) 分类整治

整治方法可以采取：一是逝者家人自行拆除、拆除后迁葬到指定的公益性墓地或骨灰安放场所；二是就地深埋；三是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2) 规范管理

各乡镇对规模较大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进行规范管理，采取

网围栏遮挡、种树遮蔽等方式进行规范，同时要设置明显标志牌予以明确。

(3) 依法改建

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对可以审批为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要根据实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 14 条 总体布局

临河区殡葬设施形成区级—镇级殡葬设施体系。临河区殡葬设施中规划保留区级殡仪馆 1 处，规划新建镇级殡仪服务网点 3 处。规划保留骨灰堂（寄存室）1 处，规划保留区级公墓 1 处，规划原址扩建区级公墓 1 处，规划新建镇级农村公益性墓地 6 处。

1. 规划殡仪服务设施详见表 3

表 3 临河区殡仪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所属行政区	用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m ²)	建设情况
1	柏树园殡仪馆	区级	狼山镇	150	17800	保留规模
2	殡仪服务网点	乡镇	干召庙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3	殡仪服务网点	乡镇	新华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4	殡仪服务网点	乡镇	城关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合计				154.5	20800	/

2. 规划安葬设施详见表 4

表 4 临河区安葬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所属行政区	总墓位(个)	用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
1	柏树园骨灰堂(寄存室)	区级	狼山镇	6153	0	保留规模
2	柏树园公墓	区级	狼山镇	48553	890.45	原址扩建
3	西郊公墓	区级	城关镇	15256	187.20	保留规模
4	双河镇(新荣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双河镇新荣村	7700	70	选址新建
5	双河镇(丰河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双河镇丰河村	2750	25	选址新建
6	乌兰图克镇(民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乌兰图克镇民乐村	55000	500	选址新建
7	城关镇(远景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城关镇远景村	4125	37.5	选址新建
8	城关镇(蓓亥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城关镇蓓亥村	1146	10.42	选址新建
9	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白脑包镇中心村	12026	109.33	选址新建
合计		/	/	152709	1913.48	/

第六章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第 15 条 殡仪服务网点建设指引

临河区殡仪服务网点建设参考相关规范，配置接待服务区、守灵区、守灵休息室、卫生间、卧室、公共停车场等设施。殡仪服务网点原则上每处占地 800-1000 m²。避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生态保护红线，且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 16 条 骨灰堂建设指引

采用骨灰堂（楼、廊、墙、亭）建筑形式，提供骨灰安放服务，单体建筑的骨灰存放数量不超过 2 万份；临河区骨灰堂达到《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Ⅲ类骨灰堂建设标准；建筑功能区由骨灰安放区、业务接待区、行政办公区及辅助用房区组成；Ⅲ类骨灰堂建筑面积约为 1200 至 2000 m²，每个骨灰存放格位占用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m²；骨灰堂园区绿化率达到 30%以上。

第 17 条 公墓建设指引

公墓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公墓，公墓以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为主，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应全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

1.公墓规模指引

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按照服务覆盖区域镇人口骨灰安置数量确定，并兼顾平迁散坟量和弹性预留量。农村公益性墓地服务对象为本行政区的所有居民或由区级民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居民。

2.规划布局指引

公墓的总体规划布局应根据骨灰安置数量、祭扫人流、车流状况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应结合自然环境，有效组织墓区划分、建筑物和构筑物设置、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供电及给排水分布等。

3.功能分区指引

公墓应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有条件的公墓可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

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放格位区、骨灰堂、骨灰生态循环区。各功能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人为本、流程简洁、绿色文明等要求。骨灰安置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应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4.市政设施规划指引

公墓在规划设计时应确保排水顺畅，公墓内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并设置明显引路标识，公墓道路出入口应不少于2个。应合理布局祭祀区、管理用房、停车场等，确保整齐规范。应配备消防、排水设施，避免环境污染。

5.葬法指引

(1) 多样化葬式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墓以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为主，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包括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深埋、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葬法。

(2) 深埋无坟头

骨灰深埋地表不设坟头，墓碑平置或倾斜度 $\leq 15^\circ$ 。

(3) 墓穴尺寸

安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采取立式碑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8米。

第18条 其他设施建设指引

1.智慧民政殡葬管理平台建设指引

(1) 对每个时间段的逝者进馆人数、火化数量、落葬数量以及骨灰去向进行统计、分析；

- (2) 对惠民殡葬情况、公墓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3) 对逝者信息、惠民信息核查;
- (4) 对公墓的年检、审批等事项在线申报、审核;
- (5) 预留与公安、社保、卫健等部门的数据接口,方便各系统间进行数据交换、核查。

2.智慧殡仪馆服务系统建设指引

- (1) 前期入馆板块: 电话预约、业务洽谈、车辆定位管理、入馆登记等;
- (2) 遗体处理板块: 冷藏管理、遗体整理、化妆服务、守灵管理、礼厅悼念、火化管理、骨灰寄存等;
- (3) 结算统计板块: 商品管理、业务结算、殡仪报表等;
- (4) 遗体识别控制管理板块: 遗体身份识别控制、音视频控制系统、门禁系统、一卡通系统、殡葬物品进销存管理等;
- (5) 便民板块: 统筹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移动办公等业务系统,提供便民服务;
- (6) 其他板块: 支持按当地风俗的个性化业务动态调整。

3.智慧公墓系统建设指引

- (1) 墓地管理、碑文管理、安葬管理、迁葬管理、骨灰寄存管理、便民查询、网选墓地、售后服务、决策分析等环节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 (2) 各种统计、分析、查询和打印报表的管理功能;
- (3) 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和现场各种查询机进行便捷信息查询、引导,在传统节日提供线上点灯、祭祀、扫墓等服务。

4.生态云祭祀

包含自主建馆、在线祭祀、网上扫墓、网上灵堂、网上告别、节日提醒、文集相册视频上传和朋友圈祭祀等功能。

5.祭祀废弃物处置场地

祭祀废弃物处置场地宜设置在靠近集中祭祀、悼念区域，方便各类弃置物品的集中收集和分类处置。祭祀废弃物分类处置建议详见表 8。

表 8 祭祀废弃物分类处置建议表

序号	建议分类	常见物品	建议处理去向
01	可回收废弃物	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祭品等	清洗后，进入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02	可燃性一般废弃物	鲜花、水果、糕点等	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能源化处理
03	不可燃一般废弃物	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大件杂物等	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04	危险废弃物	含重金属、化学制品、医疗废弃物等	必须单独收集、密封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 19 条 生态环境保护

殡葬设施运营期间的供水、供暖、排水、火化、祭奠、埋葬等设施和活动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1.殡仪馆焚烧设施应配套相关除尘环保设施，并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 2.集中祭祀焚烧装置配备除尘设施，禁止露天焚烧祭祀用品；
- 3.水污染防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

级标准，防腐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防止渗漏，重点区域的上下游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4.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化学药剂）专用暂存间；

5.可降解骨灰盒的降解周期符合行业标准，推广无碑生态葬；

6.丧葬仪式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7.配置分类收集箱，设计合理容量、合理功能分区，标识清晰，并配置宣传广告牌，告知垃圾分类标准，引导文明祭祀，宣传环保；

8.根据废弃物收集箱设计收集容量，综合考虑祭祀的周期性，详细计划废弃物的清理周转周期，并安排专人动态监测，废弃物达到容量的80%时，通知相应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20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优先发展公益性公墓，保障用地需求，依法使用土地，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殡葬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纳入统筹范围。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规划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

第 21 条 完善工作机制

1.完善投入机制

以保基本、普惠性、均等化为目标，建立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格位安葬、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纳入清单，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列入基本保障。

2.强化安全防控

强化殡葬设施对传染病逝者的应对能力，在建筑设计阶段，对专用通道、专用火化炉、特殊骨灰寄存设施设备等的空间需求进行提前考虑。加强机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严格落实设备和工作场所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第 22 条 健全支撑体系

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殡葬设施交通支撑体系，多途径保障高峰期公众祭扫需求。考虑祭扫平时、高峰停车需求差距，鼓励将停车设施与绿化结合设置，避免过度建设停车场造成土地浪费；鼓励在祭扫高峰期合理利用路侧停车位及周边设施保障停车需求。

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统筹考虑土地征收、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等各阶段的费用预算，以便项目顺利实施。

第 23 条 健全建设管理

- 1.殡葬设施建设应坚持公益性为主、经营性为辅；
- 2.殡葬设施按规划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占地；
- 3.公墓建设应以节地生态为导向，应编制详细的墓区建设规

划，并申报备案。

第 24 条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殡葬政策宣传，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政策激励与宣传引导，深入推进破除陈规、移风易俗，在全社会倡导厚养薄葬的殡葬新风。

1.破除陋习，净化环境

倡导文明治丧，抵制丧事活动中的大操大办、迷信低俗行为，引导居民到就近的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网点举办丧事活动。

2.文明祭扫，倡导新风

遵守公共秩序和防火规定，改变传统祭扫陋习，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共同传播新时代文明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3.规范安葬，保护生态

集中安葬在指定的公益性墓地，杜绝散埋乱葬、修建活人墓、豪华大墓及硬化坟墓，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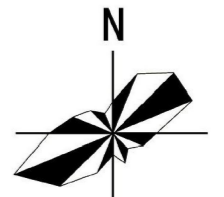
4.党员带头，遵章守责

倡导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殡葬改革的相关规定。

5.惠民殡葬，温暖人心

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免除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5 2.5 0 5千米

风玫瑰及比例尺

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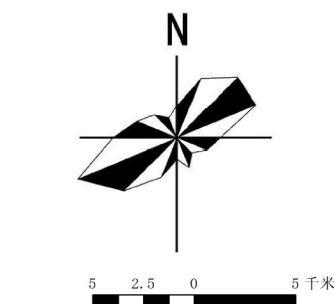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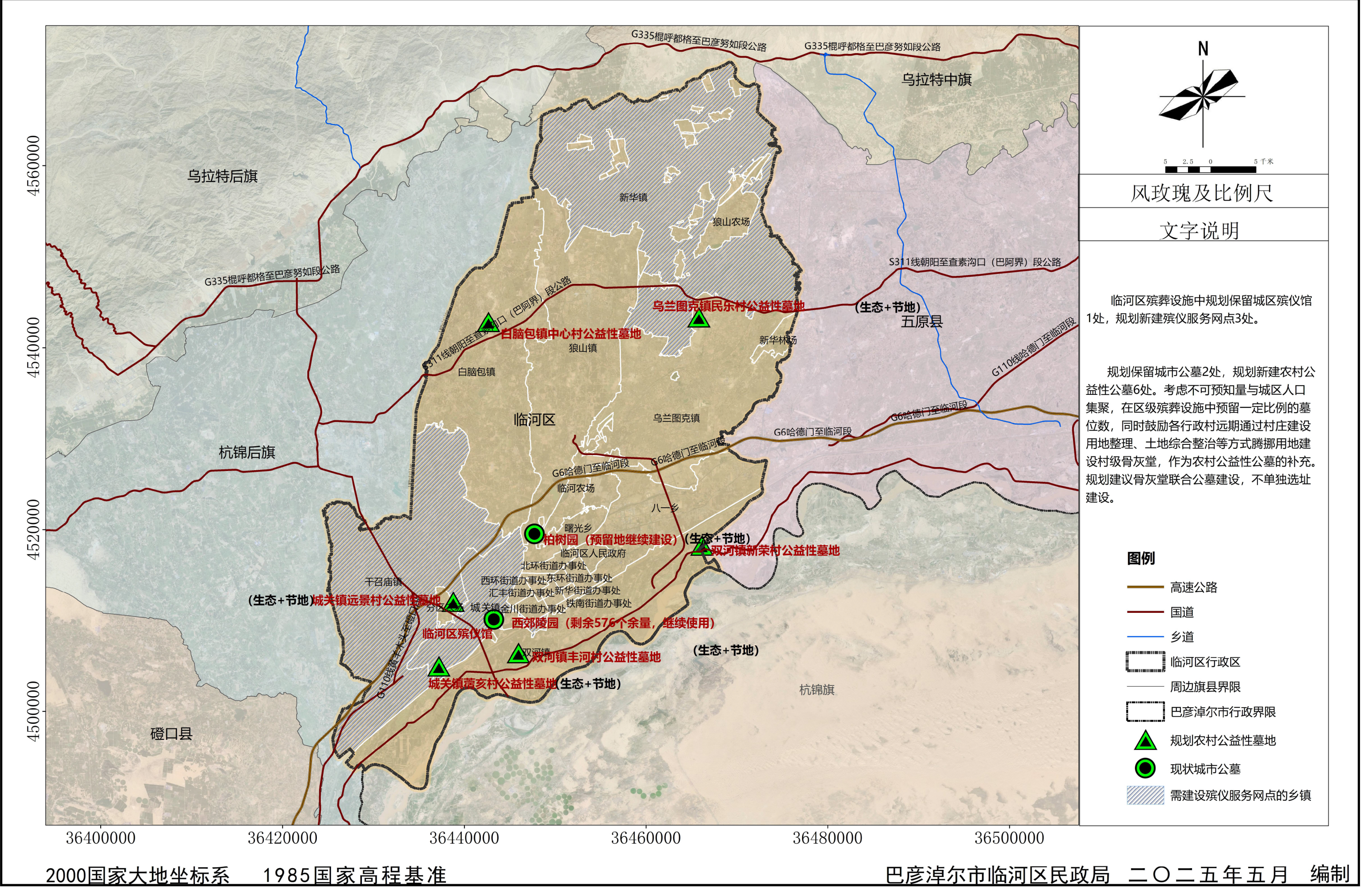
☆柏树园公墓位于狼山镇富强村二、三组境内，是集殡葬文化、人文景观于一体的多功能现代陵园。

☆西郊公墓位于城关镇友谊村八组。

图例

- 临河区行政区
- 周边旗县界限
- 巴彦淖尔市行政界限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乡道
- 现状殡葬设施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风玫瑰及比例尺

文字说明

临河区殡葬设施中规划保留城区殡仪馆1处，规划新建殡仪服务网点3处。

规划保留城市公墓2处，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6处。考虑不可预知量与城区人口集聚，在区级殡葬设施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墓位数，同时鼓励各行政村远期通过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腾挪用地建设村级骨灰堂，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补充。规划建议骨灰堂联合公墓建设，不单独选址建设。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乡道
- 临河区行政区
- 周边旗县界限
- 巴彦淖尔市行政界限
- 规划农村公益性墓地
- 现状城市公墓
- 需建设殡仪服务网点的乡镇